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7)國立中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701	中國文學系	16	1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均標 -- 前標 -- --	12級分 10級分 -- 13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	16	11% 13 11 14 -- -- --	--	
02702	外國語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 --	12級分 12級分 -- 13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5	2% 15 -- -- -- -- --	--	
02703	劇場藝術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	2	2% -- -- -- -- -- --	--	
02704	企業管理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5	2% 68 -- --	--	
02705	資訊管理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國文學業	5	2% 14 10 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7)國立中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2706	財務管理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2	1% 12 15 -- --	--	--
02706	財務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2	6% -- -- -- --	--	--
02707	政治經濟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4	2% 60 -- --	--	--
02708	社會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-- 均標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	4	1% 12 -- --	--	--
02709	化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前標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化學學業 物理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英文	5	2% 14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7)國立中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710	物理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7	8% 2% -- -- -- --	--	
02710	物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數學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
02711	應用數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前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6	7% 14 -- -- -- --	--	
02712	電機工程學系甲組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--	-- 12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1	2% 12 -- --	--	
02713	電機工程學系乙組	17	1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--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17	2% 10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7)國立中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713	電機工程學系乙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--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2714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16	1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前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16	7% 15 -- -- --	--	--
02714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前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2715	資訊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前標 頂標 -- 頂標 --	-- 12級分 13級分 --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	8	9% 13 13 14	--	--
02716	光電工程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頂標 -- 頂標 --	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--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物理學業 化學學業	6	10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7)國立中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717	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	9	9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頂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3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9	12% 14 14 12 67	--	--
02718	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前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8	14% 12 14 13	--	--
02718	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前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--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2719	海洋科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5	11% -- -- -- --	--	--
02720	生物科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前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-- 11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6	11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7)國立中山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721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4	4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	13%		
	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			學測自然		--		
				數學	均標	8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學測數學	4	--	--	
				自然	均標	9級分				學測總級分		--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